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朱莘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6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49,06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49,06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464元、違約金雜費計2,936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

01 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02 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84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49064 元 | 朱莘惠 | 自民國 114 年 02月 0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 |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